



# 疫情 防控



## 安徽省检察机关发布 3起涉嫌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



为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疫情防控秩序，4月21日，安徽省检察院特发布近期办理的3起涉嫌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

■ 记者 徐越蕃

### 案例一： 隐瞒行程轨迹造成新冠病毒传播 ——胡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犯罪嫌疑人胡某某及其家庭成员常年居住于省外。2022年3月13日，其省外居住地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当地卫健委发布《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要求市民非必要不离沪，确需离市的人员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同年3月9日，芜湖市发布通知，要求对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芜人员加强摸排管控力度，落实“三天两检+11天健康监测”或“7天居家隔离+7天健康监测”规定。

3月22日，胡某某出现咳嗽等症状，后与其妻儿商议决定返回繁昌，一行三人于3月23日凌晨3时许从省外驾车出发，7时47分到达繁昌区峨山高速路口。交通检疫点值班人员要求胡某某等人扫码进行登记报备，但胡某某等人虚假登记返回地为安徽省宣城市泾县。

3月23日，胡某某等人不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在核酸检测结果反

馈前出入公共场所，并在繁昌区卫健委、社区工作人员电话询问时撒谎，隐瞒行程轨迹。直至当天17时10分，胡某某等人到达三山经开区某卫生室，接诊医生测量胡某某体温达38度，发现其自省外返繁且症状疑似新冠肺炎，立即向卫健委报告。18时13分，胡某某被转运至定点医院治疗。3月24日凌晨，胡某某被确诊患新冠肺炎。

经查，胡某某系繁昌区“零号病例”。3月26日，公安机关以胡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3月27日繁昌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全面引导侦查取证。4月2日胡某某治愈出院，同日19时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依法予以追诉。

### 案例二：明知进口火龙果涉疫仍违规售卖 ——武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犯罪嫌疑人武某某及其家庭成员共同在安徽省休宁县经营水果店。2022年1月1日，武某某到外省某市一农产品物流中心采购了30箱越南进口红心火龙果，当日运抵休宁县。同日晚，该批次进口火龙果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

1月2日早上7时许，外省某市某区公安机关接防疫专班指令核查该批次进口火龙果去向，该局民警电话联系武某某，告知其采购的该批次火龙果抽样核酸检测呈阳性，需单独存放，不得对外出售，等待当地防疫部门处理。武某某当日即将采购的火龙果单独存放于休宁某小区冻库内，但未向当地防疫部门报告本人行程及水果涉疫情况。

1月9日至10日，武某某安排工人先后搬运7箱火龙果至店内售卖，未进行消毒处理。1月11日，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工作指令排查本县内销售进口火龙果情况，武某某未如实报告其采购及销售情况。

1月12日11时许，休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接市

疫指办通知，休宁县某水果店有从外省某市购进越南火龙果，即启动应急预案，于同日20时56分对武某某存放火龙果冻库进行环境采样，采样结果为弱阳性；当日对接火龙果的相关人员进行排查，并落实管控措施。

经查，武某某搬至店内销售的涉疫火龙果部分已售出，其中部分售卖至休宁县某学校。1月12日，休宁县对武某某存放涉疫火龙果冻库所在小区及休宁县某学校进行封控，该小区被封控至次日凌晨，某学校持续管控五日，对2300余人进行核酸检测，对22名接触人群集中隔离管控，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2022年1月13日，休宁县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本案线索，认为本案属于有较大社会影响涉疫案件，第一时间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全面引导侦查取证。同日，公安机关以武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对武某某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案例三： 强行冲卡妨害疫情防控公务 ——唐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

2021年7月29日，为有效应对南京等地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天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在全市通往江苏方向各高速出口、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路设立交通查验点，由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承担引导分流车辆、维护行车秩序、查验健康码等工作职责。

同年8月3日，天长市公安局冶山派出所辅警王某某在根据天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设立的冶山镇金牛湖卡口执勤，当日22时许，犯罪嫌疑人唐某某驾驶苏A\*\*\*\*\*小型轿车至该卡口时，王某某根据防疫工作的要求，查验唐某某及随车两名乘坐人的健康码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因犯罪嫌疑人唐某某无法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王某某要求扣留其驾驶证、行驶证，待唐某某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将车辆调头并原路返回时，再将驾驶证、行驶证发还。犯罪嫌疑人唐某某拒不配合，并加大油门，强行闯过卡口，并将王某某拖倒在地，致王某某受伤。经鉴定，王某某系四肢多处皮肤软组织擦挫伤，属轻微伤。

次日，唐某某到天长市公安局冶山派出所投案，因疫情原因，天长市公安局未对唐某某采取拘留措施，于当日对其取保候审。案发后，天长市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022年1月4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承办检察官对唐某某进行批评教育，指出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唐某某表示深受教育，认罪悔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我国新冠疫苗 海外年产能达10亿剂

在日前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期间，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邓波清表示，我国新冠疫苗海外年产能已达10亿剂，正有力引领国际抗疫合作。

邓波清表示，近年来，我国倡导并积极践行“全球疫苗合作行动”，最早承诺将新冠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最早支持疫苗知识产权豁免，最早同发展中国家开展疫苗生产合作。目前，我国已相继向20多个国家转让技术并合作生产疫苗，在海外形成了10亿剂的新冠疫苗年产能。

■ 据新华社

### 如何正确使用 新冠抗原检测试剂

星报讯(本报记者) 按照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可以销售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公众在购买、使用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需要注意哪些问题？日前，安徽省药监局对于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购买、使用等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解释。

公众在购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时，一定要查看产品标签或说明书，是不是标识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并且在说明书中注明可以个人自测的产品才能购买。如果注明由专业人员使用则不能购买，这些试剂需要配套专业的设备才可以检测，个人购买后无法使用。

目前，国家药监局批准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是27个，其中个人自测的24个。另外，在网上购买时还要关注相关网页显著位置有没有展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编号，有没有展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而且有“6840”的经营范围，否则不能购买。

由于新冠抗原检测试剂怕受潮，湿度对试剂影响比较大，如果打开长时间不用，会影响检测结果。为此，公众在使用新冠抗原检测试剂时，要按照产品说明书注明的条件存放，即开即用。不同厂家的检测卡与配套的样本保存液成分都不同，必须要配套使用，不能交叉使用，否则结果无效。另外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只适用于人的检测，不适用于环境和物品的检测。

在使用产品前，居民应认真阅读说明书，严格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和流程取样、加样、读取结果，出结果之前不要移动检测卡。在结果判读时，按照说明书来确定是阴性还是阳性，注意C线是否清晰完整，只有C线清晰完整才是有效检测；仅出现C线为阴性，同时出现C线、T线表示阳性。

如果检测结果阳性的，必须立即告知所在社区或村委会，并将使用后的采样拭子、采样管、检测卡等装入密封袋，等待专业人员一并带走处理。检测结果阴性的，相关物品等可作为一般垃圾处理。

省药监局温馨提示，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疫情防控人人有责，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近期有咳嗽、发热等症状的，尽快去医疗机构就诊，戴好口罩，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要近距离接触他人。